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案例 1: 王某曾是上海某大学的博士后研究员，同时也是武汉某大学教师。在 2022 年至 2024 年间，他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2024 年 12 月，上海某大学校学术规范委员会收到举报，经查王某的四篇论文几乎全文抄袭了四篇硕士论文，并发表在中国各大顶级期刊上，情节严重，构成学术不端。

处理决定：上海某大学某博士后流动站已于 2025 年 1 月按规定对王某作出退站处理。武汉某大学作为王某的任职单位之一，也从官方网站上删除了与王某相关的内容，表明其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严肃态度。

案例 2: 2023 年 6 月，北京某大学赵某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 2023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其申报书在主要指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点等方面抄袭了其他已立项项目内容。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处理决定：赵某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禁止赵某 3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案例 3: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薛某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查，涉事论文

的实验部分由第一作者薛某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作者对实验数据的真实性疏于审核，造成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的客观结果，薛某和通讯作者周某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周某将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报书，还应对基金项目申报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处理决定：周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已拨付的资金被追回，并且被取消了未来三年的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同时，薛某也被取消了未来三年的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并给予了通报批评。

案例 4：国家卫健委官网公布了部分机构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对论文数据及图片拼凑、篡改，第三方代写代投代发，购买实验数据，买卖论文等医疗机构人员的造假、失信行为予以严惩。其中，河北省某医院王某为通讯作者，谢某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经查，该项目没有完成实验，论文数据及图片存在拼凑、篡改等造假情况。

处理决定：对所有当事人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和批评教育，对所有当事人进行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暂停第一作者科研项目申报、立项、评奖、职称晋升等活动五年，取消第一作者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暂停通讯作者和课题组其他作者科研项目申报、立项、评奖，职称晋升等活动一年。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案例 5：2017 年 4 月 20 日，某出版集团的期刊撤销涉嫌同行评审造假的 107 篇论文，其中一篇论文通讯作者和第

一作者为上海某高校教师卢某，论文通讯单位也为该高校。根据调查，该论文实验数据由第三方机构提供，并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语言润色服务”和“代为投稿服务”。论文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卢某为主要责任作者，论文其他作者未参与论文造假和投稿，且对论文被署名不知情，为次要责任作者。

处理决定：解除与卢某的聘用合同；将其学术不端行为记入科研诚信信用信息系统；撤销其正在执行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承担资格，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撤销其申报的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资格。

案例 6：山东某大学教师张某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代写代投、数据造假等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张某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开展了调查。经查，论文通讯作者张某以实验外包的形式将一些病理样本和数据交给第三方公司，要求发表一篇标注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 SCI 论文，该论文除由第三方代写代投外，还存在数据造假的问题。

处理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张某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张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给予张某通报批评。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案例 7：江苏某医院的孙某在申报 2021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时，通过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搜集、分析潜在的评审专家信息并实施请托、“打招呼”，寻求关照其申报的项目。赵某为孙某实施请托提供了协助，联系邵某、刘某、杨某、刘某等，并在科技部核查有关违规问题过程中，违规联系孙某并透露相关调查情况，妨碍调查核实工作。

处理结果：禁止孙某 7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禁止赵某 5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禁止邵某、刘某、杨某、刘某 3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上述人员均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案例 8：某大学教师马某和朱某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等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马某、朱某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调查。经查，马某、朱某在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二人分别自行拟定对其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的“评审意见”，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中间人，委托中间人转发给一位函评专家，后函评专家收到中间人微信发来的“函评意见”。马某、朱某存在请托、打招呼等行为，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

处理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马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取消马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

申请资格 3 年，给予马某通报批评。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朱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取消朱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给予朱某通报批评。

五、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案例 9：某大学教师刘某等发表的论文存在盗用他人基金项目号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刘某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盗用他人基金项目号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刘某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在调查过程中，刘某伪造他人签名出具证明材料、骗取他人出具项目标注授权书并进行篡改，还应对伪造证据材料、干扰妨碍调查负责。

处理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一、三项，取消刘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给予刘某某通报批评。

案例 10：武汉一高校某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获悉某杂志对该院张某于 2008 年发表在该杂志上的一篇学术论文提出质疑。医院和学校调查发现，第一作者张某在未经该院教授孔某同意的情况下，以孔某名义申请邮箱，并用该邮箱以孔某名义（通讯作者）与杂志编辑部联系，模仿孔某在论文授权书上签名。其论文使用的造假图片，系张某在其本人发表的另一论文图片的基础上人为修改而成。杂志于 2010 年 7

月撤销该论文，并发布通告谴责其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决定：张某违背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情节严重，解除张某在学校所聘的一切职务（含教师职务）。

六、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案例 11：河南某大学教师申某等发表的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等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申某等发表的两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查，2 篇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的问题；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擅自将他人列为论文作者的问题，2 篇论文的第一兼通讯作者申某某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处理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申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给予申某通报批评。

案例 12：某研究所唐某等发表的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篡改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并在项目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等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唐某某等发表的多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调查，上述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篡改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唐某某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此外，唐某某将涉事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答辩 PPT 中，还应对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处理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撤销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给予唐某通报批评。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